

公正性声明

为保证我公司检测与评价工作的质量及其公正性，特声明如下，望公司全体工作人员遵照执行，同时请有关单位监督。

1、本公司是独立法人单位，开展的各项检测与评价业务工作不受不当的行政干预。

2、公司员工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在工作中严格按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以诚实、公正的态度确保检测与评价工作的质量，并对结果负责。

3、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循《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为了确保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实施，公司依据该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4、公司员工不得与其所从事的检测与评价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与评价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得参与和检测与评价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坚决抵制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拒绝商业贿赂。

5、公司确保检测与评价工作质量，提供良好的服务，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取得良好的社会信誉度，以此来获取较好的经济效益，给所有客户以满意的服务。

6、公司承诺不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全体员工必须对其在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透露客户的技术资料、样品及检测数据和结果。

7、员工凡因失职或违章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均应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公司对因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的责任。

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